丹凤县畜牧兽医中心丹凤县畜禽粪污资源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设备采购（3包）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丹凤县畜牧兽医中心

乙方（供方）：河南晟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甲方（需方）：丹凤县畜牧兽医中心

乙方（供方）：河南晟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一）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二）中标通知书；

（三）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四）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五）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总价为：2974000.00元（大写：贰佰玖拾柒万肆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沼液还田泵	晟正牌	2/套	17000.00元	34000.00元
2	污水提升泵	晟正牌	2/套	5000.00元	10000.00元
3	污水提升泵	晟正牌	2/套	3800.00元	7600.00元
4	污水提升泵	晟正牌	38/套	2500.00元	95000.00元
5	污水提升泵	晟正牌	2/套	12000.00元	24000.00元
6	圈舍清洗机（核心产品）	晟正牌	312/套	4200.00元	1310400.00元
7	清粪带	晟正牌	13/套	6000.00元	78000.00元
8	刮粪板	晟正牌	1/套	15000.00元	15000.00元
9	固液分离机	晟正牌	2/套	55000.00元	110000.00元

10	固液分离机	晟正牌	2/套	140000.00元	280000.00元
11	固液分离机	晟正牌	1/套	25000.00元	25000.00元
12	固液分离机	晟正牌	18/套	15000.00元	270000.00元
13	叠螺机	晟正牌	1/台	50000.00元	50000.00元
14	叠螺机	晟正牌	2/台	65000.00元	130000.00元
15	翻抛机	晟正牌	1/套	150000.00元	150000.00元
16	饮水器	晟正牌	500/个	70.00元	35000.00元
17	粉状生产线	晟正牌	1/条	230000.00元	230000.00元
18	储液池顶部加膜	晟正牌	1/批	120000.00元	120000.00元

（二）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采购内容中有数量的，以最终交付数量为准进行价格核算，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限价金额。

（三）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付款方式：

①预付款：每批次采购通知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该批次采购货物总额的4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②结算款：每批次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经初验、终验（含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后，按该批次实际验收合格数量及合同单价核算结算金额；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及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60日内，将该批次结算金额支付至100%。采购需求发生变化，经双方书面确认的，按实际供货清单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发票；乙方未按批次开具合规发票的，相应批次付款顺延。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2.甲方根据项目实际进展，以加盖公章的书面采购通知形式向乙方分批次发出采购通知，书面通知应载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交付地点及交付期限，各批次采购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及总价。

3.后续批次采购如因计划变化，甲方不再通知乙方采购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与调试，并确保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工。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

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分批次发出的书面采购通知组织供货，在通知载明的期限内按时交付；无正当理由不得以批次数量少、间隔时间短、成本增加等为由拒绝供货、迟延供货或提高价格。

4.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分批次结算方式向甲方收取货款，甲方未按约定支付的，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主张权利。

四、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每批次货物自甲方书面采购通知发出之日起45日历天内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成。

五、包装及运输

（一）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包装及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包装及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二）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安装要求

（一）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二）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

（三）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四）安装和调试期间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七、质量保证

（一）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机械设备质保期不得少于1年。

八、验收

（1）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2）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组织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本次采购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规定，不采用采购人自行验收，本次采购计划内的货物到货并完成安装、调

试、培训后，采购人依法委托具备相应法定检测资格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采购合同条款及相关规范，对设备进行全面的质量与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正式验收报告，未通过第三方验收的设备，采购人有权拒收、要求退换货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设备验收工作，同时承担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检测费、服务费、复测费等全部相关费用。若设备经第三方验收机构判定为不合格，乙方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限内完成更换、维修或整改，重新验收产生的费用仍由乙方承担；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第三方验收机构由采购人自主选定，乙方对验收结论有异议的，可依照合同约定或法定途径提出，须全面配合提供原厂授权、出厂检测报告、校准证书等验收所需全部文件。

（3）乙方供应的货物经初验、终验不合格的，应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并确保通过验收；

逾期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或解除相应批次供货合同。

（4）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招标文件；

（4）乙方的投标文件；

（5）货物清单；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7）其他预验收相关资料。

九、技术培训

（一）应包括设备(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

（二）乙方应当提供甲方相关主管人员的培训，应使其可以完成对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宏观管理。此项培训必须包括原厂商相关项目的标准培训。

（三）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设备(产品)使用及维修各个方面的培训。

（四）质量保证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的使用操作、保养及维修培训。

十、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一）完整的设备(产品)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二）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计（流）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三）技术说明书或者使用说明书；

（四）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五）验收报告；

（六）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设有可承担维修职能售后服务机构。

（二）乙方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人员及能力等说明。

（三）服务方式：

1.质保期：整体验收合格后所有设备整机质保12个月。

2.质量保证期内一年至少提供4次巡检及维护保养，每年免费提供一次设备的质量检测及检测报告。

3.质量保证期满前 1个月内乙方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维修响应时间≤ 0.5 小时，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24小时（不管是否节假日）。

（四）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甲方宣传理念及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应承诺的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乙方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六）售后服务方应提供 服务电话：18503805542，远程维修中心的详细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33号1号楼3单元9层172号B06 ；维修联系电话：18503805542。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三、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该批次货款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该批次货款金额的百分之五（5%）。延期供货

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解除相应批次供货义务，并向乙方主张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五）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未支付的，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未付金额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丹凤县江滨北路江岸花居A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陕西商洛丹凤支行

账号：26820401040001800

电　　话：0914-3322082

乙方：（盖章）：河南晟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33号1号楼3单元9层172号30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海燕支行

账号：1605 8201 0400 07168

电　　话：18503805542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3">丹凤县畜牧兽医中心</td></tr>
<tr><td>采购项目</td><td colspan="3">丹凤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设备采购</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编号</td><td row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验收时间/地点</td><td></td></tr>
<tr><td>供货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行</td><td></td><td>账号</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供货单位：（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采购内容</td></tr>
<tr><td colspan="4">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td></tr>
</table>